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建管〔2011〕761号

关于开展二级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省有关部门：

根据建设部《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和《江苏省二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苏建管企〔2007〕22号）文件精神，二级建造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前按照规定申请延续注册。我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工作已于2011年9月全面展开，部分注册建造师已取得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为保证注册建造师正常执业，经研究将于近期开始二级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注册开始时间

从2011年12月1日开始，凡注册期满并已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成绩合格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即可申请办理延续注册手续。年满65周岁以上不予延续注册。

二、申报材料

（一）《二级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由注册人所在聘用企业通过监管信息平台申报打印）；

(二) 原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三) 申请人与聘用企业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或申请人聘用企业出具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证明;

(四) 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证明材料。

三、申报程序

(一) 聘用企业将《企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汇总表》和上述材料报省辖市建设(建筑)主管部门或省有关部门。

(二) 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有关部门将《二级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核对意见表》和《二级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核对意见汇总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四、有关要求

(一) 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省有关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布置,做好宣传工作,确保延续注册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 自2012年4月30日起,注册有效期满仍未申请延续注册的,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自行失效。

延续注册具体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负责。执行中有关问题,请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或注册中心联系。电话:025-51868657、51868920、51868921。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抄送: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